

Mark Harrison, *Legitimacy, Meaning, and Knowledge
in the Making of Taiwanese Identity.*

New York: Palgrave Macmillan, 2006. ix+254pp.

陳聖屏*

本書作者 Mark Harrison 以詳實的史料為根據，並援引各種語言理論，探討在台灣認同建構的過程中，人們所採取的論述策略，是如何對於正當性議題、詞語意義和知識論的前提產生重大影響。因此本書展現在台灣的國族認同論述和相關的學術論述之間，具有極為複雜的互動關係。

本書共分八章。第一章藉由批評英語台灣研究學界的實證主義傾向，展開關於台灣認同如何被形塑的討論。作者認為，這種實證主義傾向忽略了 Jacques Derrida 提出的一個洞見：人們在使用語言對事物進行命名的時候，符號就會與權力結構密切相關，因此命名不可能是完全價值中立的行動，而必然涉及暴力的作用。書寫關於台灣的事物，就是在選取「台灣」這個名詞的同時，創造其特有的意義，並將它放在一個特定的分類系統中，使之具有產生權力的效果。所以，不論是在英文、中文還是日文的文本中，使用「台灣」的動作都與建構台灣認同有關。如何使用「台灣」的變遷過程，絕非中性和同質性的，它所指涉的對象也不僅是在台灣島上的真實事物。它是由某種權力結構所建構的，在其建構過程中充滿刪除與省略的動作。於是「台灣」的意義不但經常含混不清，也從未固定下來；相反地，由於「台灣」仍然不斷產生各種與之有關

*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

的論述，因此它的意義總是在不斷形成(coming into being)的運動過程之中。

作者在第二章中指出，英語台灣研究學界的實證主義傾向，之所以能夠產生前述的影響，與 Homi Bhabha 在討論國族的認識論基礎時所使用的概念有關：此即訓示與演出之間的緊張(the tension between the pedagogical and the performative)。在國族被當作某個實體的時候，它就可以用客觀主義的論述，以訓示的方式灌輸到人民身上；而人民在這個過程中，也可以自發性產生主觀的認同，作為行動主體來「演出」國族主義的論述。¹因此，不論英語學者的學術論述是多麼「客觀」，一旦他們為台灣認同進行命名和論述，就可能產生某種訓示的效果；而他們的論述也能夠被台灣國族主義者以演出的方式運用。如此一來，英語台灣研究學者和台灣國族主義行動者之間，就具有互補的關係：學者的客觀主義論述，可以為國族主義行動者提供理論上的正當性；而國族主義行動者的客觀存在，使學者得以合理闡述將台灣認同客觀化的做法。

在第三章，作者開始探討「台灣」這個名詞的指涉對象，是如何隨著時間發生變化。雖然早在清代「台灣」就用來指稱台灣，但在大多數的時候，台灣人的認同與「台灣」並沒有太多關聯。十九世紀以前，各種次級族群(sub-ethnic)的認同，諸如泉州人、漳州人（與泉州人合併為閩人認同）、粵人等等，才是台灣漢人的主要認同（而與原住民認同對立）。對十九世紀的西方人而言，「福爾摩莎島」上的居民是「中國人」，他們並不認為當時的台灣人是具有國族性格的「福爾摩莎人」。在日治時期台灣抗日運動中，儘管「台灣」已經開始在認同論述中佔有重要地位，但台灣人的最主要價值，仍然是作為中國人與日本人的橋梁，因此當時的台灣人認同只有兩個選項：日本人或中國人。1945 年之後的國民黨政權將台灣視為中國的一省，並得到美國的支持，這使得台灣在認同上的重要性有所提升（儘管起初是附屬於中國國族認同之下）；因此此時英語文獻用來指稱台灣的“Taiwan”也逐漸取代長期慣用的“Formosa”。在此我

¹ 相關討論請參見 Homi K. Bhabha, “DissemiNation: Time, Narrative, and the Margins of the Modern Nation,” in Homi K. Bhabha, ed., *Nation and Narration* (London: Routledge, 1990), pp. 291-322.

們可以看到權力關係與制度的變化，對形塑語言使用和認同變遷所產生的關鍵作用。

如果要進一步探討語言和權力之間的關係，就必須涉及到正當性的問題，於是作者在第四章中引用了 Pierre Bourdieu 的語言社會學，以進行說明。Bourdieu 認為語言具有一個經常被忽略的權力面向，即它是否能成為具有正當性的語言；只有國家才能將某種言談和書寫的形式正當化，因為它可以藉由教育和行政制度創造出「語言交換的經濟」(economy of linguistic exchange)。作者認為，自二二八事件之後，台灣國族主義開始建構自己的國族認同與論述，但缺乏前述 Bourdieu 所說足以創造出語言交換經濟的教育和行政機構；相反地，台灣的國民黨政權則具有一套完整的中國國族主義意義體系：它有自己的國家、國族、歷史和黨體制，因此國民黨得以在台灣建立制度和國家機構，來宣傳這些意義。一直到 1970 年代之後，它的論述霸權才受到嚴重的挑戰。

第五章討論 1970 年代時的各種危機事件（其中最重要者是保釣運動），如何對國民黨政權的正當性論述產生衝擊，第六章則探討在前述危機的背景之下，新的認同論述如何在 1980 年代初期開始出現。由於此時台灣經濟已起飛，因此英語學界關於「台灣經濟奇蹟」的研究論述也在 1980 年代大量出現。這種論述嚴重忽略台灣本身的歷史和社會獨特性，很少提及日治時期的貢獻，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因而被當成台灣歷史的開端。在此之前的台灣社會完全是傳統的，直到 1950 年代末期現代化才開始出現，使台灣變得更像「我們」（西方人）。在此同時，1970 年代末期的鄉土文學運動，可以被視為曇花一現的反（國民黨官方）霸權論述運動。這種本土主義(nativism)的台灣認同建構，藉由去歷史化的策略，將某種「真正」台灣人的意義，以本質主義的方式凍結起來。作者認為，它除了符合前述 Bhabha 所說的、國族認同的「演出」（主觀性的）表現方式之外，與前述「經濟奇蹟」的現代性論述，也不是完全處於對抗性的關係，因為後者正好填補新台灣國族認同的「訓示」（客觀性的）表現方式。因此這兩種同樣在 1970 年代末期開始出現的論述，都為台灣的獨特性

劃定新的範圍；兩者所建構的過去同樣也是去歷史化的，都可以成為台灣國族建構的論述基礎。

相應於上述兩種新的論述模式，實證主義式的台灣研究認識論也因此萌生。作者於第七章指出，解嚴之後，實證主義式的台灣研究學者（不論中文與英語學者）主張，在 1987 年之後，某種具有「社會事實」特性的台灣認同開始「出現」和「興起」，而新認同出現的原因，可以由其背後的社會和政治變遷來解釋。然而作者認為，這種「解釋」其實無法掌握認同論述背後的文本策略。任何想要以學術論述來闡述台灣認同的嘗試，都必然是一種政治行動，並經常忽略主觀意識形態和客觀學術論述之間存在的模糊地帶。例如，在解嚴之後有關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書寫，就對台灣人認同本身影響極大。這些論述文本可以作為本質主義式的、主觀性的認同表達（我是台灣人），卻也具有將國族認同客觀化的形式（要成為台灣人就得要如何）。即使是後殖民論述本身，也可能涉入關於認同問題的爭議。例如，台灣政治學者蔡英文（現任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，作者將他誤認為前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，見頁 185）曾經引用有關 Bhabha 的後殖民理論，來討論台灣認同的問題。²蔡英文反對認同具有本質主義式的基礎，並認為多元化必然是台灣社會的主流趨勢。作者則認為，對 Bhabha 而言，台灣的認同問題是一個學術問題，因此將台灣客觀化並進行論述；而身為台灣學者的蔡英文卻借用 Bhabha 的理論，將自己的主觀經驗客觀化，因此與 Bhabha 的初衷不同。

作者在第八章主張，台灣國族認同在 1990 年代中期之後，開始出現反本質主義式的認同概念，其中最重要的概念是「新台灣人」。這個概念雖然早就由台灣國族主義者所提出，但直到 1998 年經國民黨台北市長候選人馬英九採用為競選策略並勝選，才對台灣的認同概念產生較大的衝擊。作者強調，「新台灣人」認同在定義上就是反本質主義，它主張不論族群出身或先來後到的差

² 蔡英文，〈認同與政治：一種理論性之反省〉，《政治科學論叢》，期 8（1997 年 6 月），頁 51-84。

異，只要認同台灣這塊土地，就是真正的台灣人。在這種台灣人的定義中，血統、種族這類「客觀」的認定因素被降到最低，認同變成一種純粹個人性的、「主觀」的選擇。因此「新台灣人」認同完全拒絕之前廣泛流行的國族主義定義方式，也排除實證主義試圖利用文本建立「客觀」認同的可能性。

我們可以說，本書作者對台灣研究的最重要貢獻，應該是促使所有台灣研究學者對論述的策略，進行更為深刻的反思（儘管本書主要檢討的對象，是英語和中文的台灣研究學界）。在各種後學主義（後現代、後殖民或後馬克思主義）的影響下，台灣研究學者應該如本書所建議的，反思自己在方法論上的侷限。他們對於語言理論不應該毫無所知，也必須在方法論上更清晰地分辨，客觀學術論述和（國族主義的）主觀修辭之間，應該維持什麼樣的界線，儘管這條界線可能經常十分模糊。這並不是說學者不能夠主張自己的、主觀性的國族認同，但他們不應該以客觀主義的學術論述，掩飾、包裝主觀的修辭，進而成為壓制多元發聲管道的霸權論述。這是本書作者核心的關懷，也是值得台灣研究學界深思的問題之一。

然而，本書作者所採取的基本立場，具有極為強烈的解構主義傾向，不但很難說服大多數國族主義行動者，對於許多台灣研究學者而言，顯然也不容易理解或接受。任何國族認同的確是經由文本的論述所建構，因而具有自身的論述策略，但這些建構物的內容是否不能被當作某種「社會事實」，則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。就算我們將這些國族想像的客觀有效性暫時存而不論，但促使人們建構國族想像的各種歷史因素（包括政治的、社會的、文化的或經濟的因素等等），則顯然具有客觀有效性，而不僅是人類想像的產物。對於這類因素，本書作者經常以「實證主義偏見」一詞輕鬆帶過，並認為對論述策略的分析，就足以解釋人們國族想像的原因。這種將認同問題化約為文本論述的傾向，本身卻很容易成為某種霸權論述。因此我們主張，促進國族認同論述形成的各種外部因素，仍然具有高度的研究價值。